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背景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電訊基礎建設業務,因業務發展所涉及之成本與時間及經營環境瞬息萬變而須承擔特別之風險。由於本集團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其持續性乃取決於其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而業務發展計劃能否順利執行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充足的融資,為發展中業務提供資金,直至有關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其所掌握的一切現有情況,包括一名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承諾,並認為目前並無出現任何使本集團未能執行業務發展計劃之重大不利情況。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之情況下,而可能需要對有關已入賬資產之可收回能力及已入賬資產與負債數額之分類進行之任何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表示本公司擁有該企業之控制權。

(以港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及持有的附屬公司會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該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如未變現收益般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參看附註2(i)），惟倘認為所購入及持有的附屬公司會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該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損益表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的管理層產生重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及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會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該聯營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表入賬。綜合損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包括年內按附註2(e)所述方式扣除或計入之正負商譽之任何攤銷。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港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正商譽指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就受控制之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參看附註2(i)）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言，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2(i)）後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所佔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倘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餘下負商譽按該等可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平均可使用年限之加權平均數在綜合損益表入賬。然而，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就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入賬之負商譽：

- 有關受控制附屬公司之負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相同資產負債表內正商譽資產之減值；及
- 有關聯營公司之負商譽記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以往並無在綜合損益表攤銷之所收購商譽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亦會包括在內。

(以港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之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既定的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此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為投資證券的賬面值所提撥的減值準備。
- (iii)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虧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 (g)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參看附註2(h)）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2(i)）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極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日後支出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攤銷及折舊

折舊計算是按使用中之固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以攤銷其成本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0年或相關租賃剩餘租期，取兩者中較短者
光纖網絡	20年
機器	7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4至5年或相關租賃剩餘租期，取兩者中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 (i) 資產減值

董事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以釐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正商譽。

倘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對於最初獲確認起計按多於20年限攤銷之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均會入賬。

####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售出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估計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折減至現值。當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時，須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可收回金額。

(以港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所有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均會撥回。倘商譽的減值虧損是由於性質獨特及不可預計之特殊外來因素所導致，且可收回金額的增加明顯與該事件所帶來之影響之逆轉有關，則商譽之減值虧損方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是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記入損益表。

#### (j)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利益之資產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之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之資產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該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會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的債項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照資產的租賃期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獲得資產之所有權）上文附註2(h)所述資產使用年限，以每年等額的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值虧損按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涉及的融資費用將按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的承擔餘額所負擔的利息比率大致相約。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i) 經營租賃支出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租賃付款額按租期所涵蓋之會計年度以等額之比率於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來自租賃資產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負上法律或引申責任，且可能須動用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得以可靠釐定所承擔之數額，則須就不確時間及數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現值。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低，否則亦列為或然負債。

#### (l)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光纖網絡租金收入

光纖網絡之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在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ii) 服務費

電訊及互聯網網絡工程與相關服務之應收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以港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收入確認（續）

#####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m) 退休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定期供款額於發生時自損益表列支。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n) 外幣換算

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海外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該海外企業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入在內。

####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有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以港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作開支。惟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係之借貸成本則會作資本化處理。

在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屬於合資格的資產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開始資本化，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在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 (q)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r)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透支及貸款。

#### (s)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承受或獲得與其他分部不同之風險或回報而可準確劃分之部份。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模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2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開支、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該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的撥入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合併賬目過程中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謹限於屬於單一分部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分部間之價格按向外間提供之類似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期內購入預計將使用超過一段會計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或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至分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年度之營業額指租賃光纖網絡之應得收入，以及提供電訊及互聯網網絡系統工程及相關服務之應收服務費之總和。本年度營業額各主要類別收益之數額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提供電訊及互聯網網絡系統工程及相關服務	5,543	12,931
光纖網絡租賃	—	12,139
	<u>5,543</u>	<u>25,07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區分佈劃分。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較為吻合，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電訊及互聯網 網絡系統工程 及相關服務		光纖 網絡租賃		未分配數額		綜合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543</u>	<u>12,931</u>	<u>—</u>	<u>12,139</u>	<u>—</u>	<u>—</u>	<u>5,543</u>	<u>25,070</u>
分部經營成果	<u>(14,693)</u>	<u>(21,591)</u>	<u>(4,709)</u>	<u>(22,974)</u>	<u>—</u>	<u>—</u>	<u>(19,402)</u>	<u>(44,565)</u>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u>(3,260)</u>	<u>(36,065)</u>
經營虧損							<u>(22,662)</u>	<u>(80,630)</u>
融資成本							<u>(18,613)</u>	<u>(16,932)</u>
非經營開支淨額	<u>—</u>	<u>(286,014)</u>	<u>(305,000)</u>	<u>(272,219)</u>	<u>(18,600)</u>	<u>(93,283)</u>	<u>(323,600)</u>	<u>(651,516)</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1,355)</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364,875)</u>	<u>(750,433)</u>
稅項							<u>—</u>	<u>(2,520)</u>
							<u>(364,875)</u>	<u>(752,953)</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455</u>
本年度虧損							<u>(364,875)</u>	<u>(744,498)</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3,509</u>	<u>18,100</u>	<u>—</u>	<u>34,359</u>	<u>378</u>	<u>303</u>	<u>3,887</u>	<u>52,762</u>
年內減值	<u>—</u>	<u>257,382</u>	<u>305,000</u>	<u>265,958</u>	<u>—</u>	<u>—</u>	<u>305,000</u>	<u>523,340</u>
分部資產	<u>2,258</u>	<u>21,521</u>	<u>395,027</u>	<u>700,714</u>	<u>1,122</u>	<u>79,297</u>	<u>398,407</u>	<u>801,532</u>
分部負債	<u>(3,323)</u>	<u>(26,420)</u>	<u>(7,675)</u>	<u>(364)</u>	<u>(189,070)</u>	<u>(262,534)</u>	<u>(200,068)</u>	<u>(289,318)</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543</u>	<u>31,398</u>	<u>7</u>	<u>962,961</u>	<u>8</u>	<u>454</u>	<u>1,558</u>	<u>994,813</u>

本集團並無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4

### 4. 分部報告（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即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香港		中國		綜合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543</u>	<u>12,889</u>	<u>—</u>	<u>12,181</u>	<u>5,543</u>	<u>25,070</u>
分部經營成果	<u>(14,693)</u>	<u>(21,633)</u>	<u>(4,709)</u>	<u>(22,932)</u>	<u>(19,402)</u>	<u>(44,565)</u>
分部資產	<b>3,389</b>	100,824	<b>395,018</b>	700,708	<b>398,407</b>	801,532
分部負債	<b>(192,401)</b>	(288,981)	<b>(7,667)</b>	(337)	<b>(200,068)</b>	(289,31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551</u>	<u>31,852</u>	<u>7</u>	<u>962,961</u>	<u>1,558</u>	<u>994,813</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2	1,186
其他利息收入	<u>4,698</u>	<u>—</u>
	<u>4,710</u>	<u>1,186</u>
<b>其他收益淨額</b>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7,079)	934
匯兌虧損	—	(1,276)
豁免債項所得淨額	—	3,487
收回壞賬	10,199	—
其他	<u>306</u>	<u>105</u>
	<u>3,426</u>	<u>3,25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6. 非經營開支淨額

	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i)	(3,395)	13,33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4(b)	305,000	232,051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6	33,150	76,050
停止興建新數據中心之損失		—	14,779
與收購資產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3,900
商譽攤銷	13(b)	—	20,114
商譽之減值虧損	6(ii) & 13(b)	—	291,289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		2,845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14,000)	—
		<u>323,600</u>	<u>651,516</u>

註：

- (i) 為優化業務架構及表現，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因而錄得3,395,000元收益（二零零一年：13,333,000元虧損（重列））。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售出之日期間之總營業額及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為4,776,000元及22,729,000元。
- (ii) 由於中國現時市況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互聯網相關及光纖網絡業務放緩，董事認為收購若干經營該等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有減值跡象。因此，董事考慮該等業務之整體使用價值、上述有關經營業務之不明朗因素以及該等業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就商譽之可收回款項進行檢討。根據評估，董事認為須就商譽減值全數撥備291,289,000元。由於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附註13），該項作為過往年度調整而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7.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債券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594	14,646
貸款安排費用	—	2,25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9	36
	<u>18,613</u>	<u>16,93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330	786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3,780	32,515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107	13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947	5,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0	308
	<u>430</u>	<u>308</u>

### 8.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稅項為：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香港以外稅項	—	2,27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48
	<u>—</u>	<u>2,520</u>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8. 稅項（續）

#### （a）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稅項為（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而聯營公司於中國業務之稅項則以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因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稅項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為香港以外稅項作出撥備。

#### （b）對於可用以對沖未來評稅利潤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由於未能確定該等稅務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獲得應用，故此並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董事袍金	360	360
薪金及其他酬金	581	2,478
酌定花紅	—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38
	<u>1,024</u>	<u>2,918</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2002	2001
0元 — 1,000,000元	6	4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
1,500,001元 — 2,000,000元	—	1
	<u>—</u>	<u>1</u>

董事酬金中包括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360,000元（二零零一年：36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加入本公司之獎勵。董事於年內放棄之酬金為747,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一位（二零零一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餘下四位（二零零一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06	3,462
酌定花紅	—	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56
	<u>2,697</u>	<u>3,619</u>

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02	2001
0元 — 1,000,000元	4	3
1,000,001元 — 1,500,000元	<u>—</u>	<u>1</u>

### 11. 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634,609,000元（二零零一年：368,52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364,875,000元（二零零一年：744,498,000元（重列））及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28,887,000股（二零零一年：9,328,313,000股（重列））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過往兩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正商譽（即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均於收購年度於儲備撇銷。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先前當作本集團儲備變動而處理之所收購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出售之盈虧。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如附註2(e)所述就正商譽採納新會計政策。

根據新會計政策，正商譽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先前並無在損益表攤銷之所收購商譽應佔數額將計入出售之盈虧。

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具追溯力，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重列，而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已按前期數值而調整。

因採納新會計政策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累計虧損之影響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40

### 1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商譽乃唯一因會計政策之變動而影響到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項目。

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02 千元 (重列)	2001 千元 (重列)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312,898	410,08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8,540
出售附屬公司	(270,928)	(12,284)
轉撥自重估儲備	—	(91,785)
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對商譽作出之調整	—	(1,660)
	<u>41,970</u>	<u>312,89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1,970</u>	<u>312,898</u>
<b>累計攤銷：</b>		
於四月一日	312,898	1,802
年內攤銷	—	20,114
出售附屬公司	(270,928)	(307)
減值虧損 (附註6(ii))	—	291,289
	<u>41,970</u>	<u>312,89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1,970</u>	<u>312,898</u>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商譽按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作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幣列示)

### 1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對損益表之影響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商譽攤銷	—	20,114
商譽減值虧損	—	291,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超額呈列	—	(307)
	<u>—</u>	<u>—</u>
對損益表影響之淨額	<u>—</u>	<u>311,096</u>

#### (c) 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商譽之累計攤銷	—	1,802
先前當作本集團儲備變動而處理之商譽撥回	—	(410,087)
	<u>—</u>	<u>—</u>
對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影響之淨額	—	(408,285)
對損益表影響之淨額 (附註13(b))	—	311,096
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變動之撥回	—	5,404
轉撥自重估儲備	—	91,785
	<u>—</u>	<u>—</u>
對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影響之淨額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42

### 14.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租賃		傢具·裝置		汽車	總計
	物業裝修	光纖網絡	機器	及設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084	947,723	18,037	2,088	395	971,327
添置	—	—	1,360	198	—	1,55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11,406)	(372)	—	(11,778)
出售	(2,898)	—	(5,651)	(1,890)	—	(10,439)
	<u>186</u>	<u>947,723</u>	<u>2,340</u>	<u>24</u>	<u>395</u>	<u>950,66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947,723	2,340	24	395	950,66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971	247,723	1,709	85	132	250,620
本年度折舊	583	—	2,707	498	99	3,88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2,719)	(241)	—	(2,960)
出售撥回	(1,387)	—	(1,312)	(336)	—	(3,035)
減值虧損 (附註14(b))	—	305,000	—	—	—	305,000
	<u>167</u>	<u>552,723</u>	<u>385</u>	<u>6</u>	<u>231</u>	<u>553,51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552,723	385	6	231	553,512
<b>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u>	<u>395,000</u>	<u>1,955</u>	<u>18</u>	<u>164</u>	<u>397,156</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3</u>	<u>700,000</u>	<u>16,328</u>	<u>2,003</u>	<u>263</u>	<u>720,707</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14. 固定資產（續）

- (b) 由於光纖網絡市場之不明朗因素，董事已評估光纖網絡之可收回數額。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光纖網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約為395,000,000元，因此已撇減光纖網絡之賬面值305,000,000元（已計入「非經營開支」）。董事乃根據由獨立評估師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所作出之專業估值後估計可收回數額，而上述專業估值則根據光纖網絡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進行。
- (c) 固定資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合共164,000元（二零零一年：299,000元）。

###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2	2001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入賬	1	289,285
減：減值虧損	—	(289,285)
	<u>1</u>	<u>—</u>
向附屬公司之貸款	—	29,578
	<u>—</u>	<u>29,57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8,152	3,457,558
減：撥備	(660,716)	(2,426,585)
	<u>417,436</u>	<u>1,030,97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333)	(6,458)
	<u>(19,333)</u>	<u>(6,458)</u>
	<u>398,104</u>	<u>1,054,093</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 千元
<b>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入賬</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1,200
增加	8,876
出售	(50,876)
	<u>109,20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200</u>
<b>投資證券減值撥備</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6,050)
年內撥備	(33,150)
	<u>(109,20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200)</u>
<b>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150</u>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u>1,064</u>	<u>4,175</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由14日至90日不等。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三個月內	44	1,959
多於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u>240</u>	<u>23</u>
	<u>284</u>	<u>1,982</u>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87</u>	<u>1,500</u>	<u>133</u>	<u>40</u>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應付賬款	126	1,260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8,017</u>	<u>29,002</u>	<u>8,256</u>	<u>7,698</u>
	<u>18,143</u>	<u>30,262</u>	<u>8,256</u>	<u>7,698</u>

上述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清。

### 20.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a) 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11,107	11,1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2,891</u>
	<u>11,107</u>	<u>14,021</u>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所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其他貸款均於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最少租金 之現值 千元	本集團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元	最少租金 總值 千元
<b>二零零二年</b>			
一年內	91	7	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	1	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u>32</u>	<u>1</u>	<u>33</u>
	<u>123</u>	<u>8</u>	<u>131</u>
<b>二零零一年</b>			
一年內	90	19	1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	9	1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55	6	61
	<u>155</u>	<u>15</u>	<u>170</u>
	<u>245</u>	<u>34</u>	<u>279</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22.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b>短期</b>		
4厘可換股債券（附註22(a)）	<u>23,614</u>	<u>23,614</u>
<b>長期</b>		
4厘可換股債券（附註22(a)）	631	631
5厘可換股債券（附註22(b)）	<u>49,000</u>	<u>—</u>
	<u>49,631</u>	<u>631</u>

####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4厘債券」）以固定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23,614,000元之4厘債券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後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止期間換股，而其餘631,000元之債券則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後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止期間換股。可換股債券乃以固定換股價每股0.10元（「4厘換股價」）（惟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重組（附註23(c)）及公開發售（附註31(a)）後，4厘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05元。按附註31(b)所披露，董事建議進一步重組股本。倘建議獲股東批准，則4厘債券之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新普通股1元。23,614,000元之4厘債券於年內並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已於年結後全數清還。若餘下631,000元之全數4厘債券以經調整之4厘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股，並假設建議之股本重組（附註31(b)）生效，則本公司將發行631,000股新普通股。倘該等4厘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或以前尚未兌換為普通股，則會全數清還予債券持有人。

(以港幣列示)

### 22. 可換股債券（續）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價值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5厘債券」）以固定年率5%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5厘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任何營業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5厘債券日期起計29日內，5厘債券可按固定兌換價（「5厘兌換價」）（惟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5厘債券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及之後，5厘債券可按5厘兌換價及浮動兌換價（即有關行使日期之前連續20个交易日中任何四個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93%）兩者中之較低者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倘計算所得之價值低於普通股面值，則兌換價須為普通股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數合共20,000,000元之5厘債券之兌換權已行使，並按5厘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股本重組（附註23(c)）後，5厘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5元。公開發售（附註31(a)）後，5厘兌換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4元。倘建議進一步重組股本經股東批准（附註31(b)），則5厘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新普通股0.80元。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期間，總值31,000,000元之5厘債券之兌換權已獲行使，並按每股0.015至0.017元之價格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963,235,293股股份。

倘按經調整之5厘兌換價全面兌換餘下49,000,000元5厘債券，並假設建議之股本重組（附註31(b)）生效，則將發行61,2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倘該等5厘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仍未兌換為普通股，則將清還予債券持有人。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23. 股本

	2002		2001	
	股份數目 千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四月一日	5,037,532	503,753	4,431,222	443,122
發行股份	—	—	6,309	631
因收購Equity Smart Limited 而發行之股份	—	—	600,000	60,000
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而發行之股份	—	—	1	—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2）	200,000	20,000	—	—
股本重組（附註23(c)）	5,237,532	(419,002)	—	—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期間因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2）	<u>1,963,235</u>	<u>19,632</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438,299</u>	<u>124,383</u>	<u>5,037,532</u>	<u>503,753</u>

(以港幣列示)

### 23. 股本（續）

註：

#### (a) 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可獲派一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據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按每股0.38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股本重組（附註23(c)）後，認購價調整至每股0.19元。公開發售（附註31(a)）後，認購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8元。

倘進一步重組股本之建議經股東批准（附註31(b)），則認購價將調整至每股新普通股3.60元。

####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該價格不低於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普通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按37元之總代價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0.25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9,5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股本重組（附註23(c)）後，認購價調整至每股0.125元。公開發售（附註31(a)）後，每股股份認購價進一步調整至0.117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5,600,000份（二零零一年：27,550,000份），而可藉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15,600,000股（二零零一年：27,550,000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為符合最近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變動而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所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該通函。

#### (c) 股本重組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分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並註銷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已繳股本0.04元，將每股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元減至0.01元。每股面值0.05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股份。

股本合共減少419,002,000元，並已記入繳納盈餘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24. 儲備

#### (a) 本集團

	重估儲備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92,556	1,924,762	—	(1,630,059)	387,259
— 以往年度就商譽作出之 調整(附註13(c))	—	—	—	408,285	408,285
	<hr/>	<hr/>	<hr/>	<hr/>	<hr/>
— 重列	92,556	1,924,762	—	(1,221,774)	795,544
發行股份	—	49,200	—	—	49,200
轉撥已報銷之重估儲備	(771)	—	—	771	—
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商譽	(91,785)	—	—	—	(91,785)
年度虧損	—	—	—	(744,498)	(744,498)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	1,973,962	—	(1,965,501)	8,461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973,962	—	(1,965,501)	8,46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之股份(附註22)	—	11,368	—	—	11,368
股本重組 (附註23(c))	—	—	419,002	—	419,002
年度虧損	—	—	—	(364,875)	(364,875)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	1,985,330	419,002	(2,330,376)	73,95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2

### 24.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924,762	15,538	(1,321,837)	618,463
發行股份	49,200	—	—	49,200
年度虧損	—	—	(368,521)	(368,521)
	<u>1,973,962</u>	<u>15,538</u>	<u>(1,690,358)</u>	<u>299,14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3,962	15,538	(1,690,358)	299,142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73,962	15,538	(1,690,358)	299,14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之股份（附註22）	11,368	—	—	11,368
股本重組（附註23(c)）	—	419,002	—	419,002
年度虧損	—	—	(634,609)	(634,609)
	<u>1,985,330</u>	<u>434,540</u>	<u>(2,324,967)</u>	<u>94,903</u>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是屬於可供分派儲備。然而，如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則不能自繳納盈餘中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於有關派發後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本公司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一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表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364,875)	(750,4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55
利息支出	18,594	14,646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9	36
利息收入	(4,710)	(1,186)
折舊	3,887	32,648
商譽攤銷	—	20,114
商譽減值虧損	—	291,28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7,079	(934)
豁免債項所得收益淨額	—	(3,487)
收回壞賬	(10,199)	—
股東放棄收取之股息	(4)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25(c))	(3,395)	13,33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305,000	232,051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33,150	76,050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14,000)	—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	2,845	—
存貨減少	—	5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09	(3,302)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賬款減少	—	2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601	23,599
應付銷售稅增加	—	29
	<u>          </u>	<u>          </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5,899)</u>	<u>(53,377)</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4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千元	可換股債券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367,884	18,773	23,614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之款項	—	213,600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4,024)	—
因收購Equity Smart Limited而發行之股份	109,200	—	—
用以償還銀行貸款而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631	(1,262)	631
獲豁免之銀行貸款	—	(3,487)	—
應付利息開支	—	12,655	—
	<u>2,477,715</u>	<u>226,255</u>	<u>24,245</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7,715	226,255	24,245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477,715	226,255	24,245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4,880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5,623)	—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51,000	—	(51,000)
用以償還其他借款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100,000)	100,000
股本重組	(419,002)	—	—
應付利息開支	—	14,767	—
	<u>2,109,713</u>	<u>100,279</u>	<u>73,245</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9,713	100,279	73,24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幣列示)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8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370)
融資租賃承擔		(32)
		<u>(1,796)</u>
出售之收益		<u>3,395</u>
出售所得款項		1,599
出售所得款項抵銷其他應付款	25(d)(ii)	(1,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53)</u></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6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債務人及第三方訂立償債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債務人所欠總計17,529,000元之貸款本金連利息，藉此獲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一間公司50,000,000股股份。償債協議詳情如下：

	千元
貸款本金連利息	17,529
去年壞賬撥備	(14,119)
	<hr/>
未撥備結餘	3,410
減：上市投資轉讓予本集團當日之市值	(8,876)
	<hr/>
計入損益表之收回壞賬	<u>(5,466)</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所有上市投資已出售或與其他應付本集團債權人之款項抵銷（附註25(d)(ii)）。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第三方訂立償債協議。根據該償債協議，本集團按1,599,000元及2,751,000元之代價分別向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上市投資，以抵銷應付該第三方之款項4,35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57

(以港幣列示)

### 26.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須於日後就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1年內	299	8,366
1年後但5年內	—	9,122
	<u>299</u>	<u>17,488</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已訂約	<u>—</u>	<u>139</u>

#### (c) 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注資6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182,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27. 或然事項

#### 銀行保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11,107,000元（二零零一年：14,021,000元）之商業擔保。

### 28. 尚未完結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之重大訴訟概述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等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後並無提出訴訟，故認為在現階段毋須就此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2002	2001
	千元	千元
無抵押及帶息關連人士貸款	<u>97,164</u>	<u>—</u>
利息開支	<u>14,725</u>	<u>—</u>

本公司一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之董事同時亦為關連人士及本公司之實益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欠付關連人士97,164,000元及219,005,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為14,725,000元（二零零一年：12,655,000元）。由於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貸款不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以港幣列示）

### 30.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全體僱員及執行董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一定比例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表列支。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供款為430,000元（二零零一年：308,000元）。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承擔任何支出。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按每股認購價0.018元，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向股東公開發售6,219,149,537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未扣除開支之總代價約為111,945,000元。77.82%公開發售股份已被認購，而其餘22.18%公開發售股份則由包銷商接納或配售予投資者。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宣佈擬進行下列股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面值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元之合併股份；
  - (ii)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1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元削減至0.01元，並且將每股面值0.20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股份，因而取得約177,246,000元之進賬，而該等款項將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計入繳納盈餘；及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1,700,000,000元之款項，並將該等約1,700,000,000元之款項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 32. 比較數字

由於有關商譽（附註13）及呈報損益表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改變損益表之呈報方式可更恰當反映本集團之業績。

###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御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佳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租約安排
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GD) Limited (前稱 HiNet Infrastructure (GD) Limited) @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御泰企業有限公司 (前稱集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明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ilver Lak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光纖網絡
廣州宏永利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元	100	投資光纖網絡
廣州恒盛昌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元	100	投資光纖網絡
意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元	100	尚未營業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該兩家實體為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者所控制之公司共同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負責繳足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於需要時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合營公司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須先支付予本集團，直至達到註冊資本與本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兩者之總額，餘額方按92：8之比例分配予本集團及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章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因此，合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載入本年度之綜合賬目。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國投資企業。